**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第十五條 法院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、訴訟或非訟事件時，得連結相關資源，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監護人接受親職教育、輔導或諮商；需參加者自行支付費用時，應經其同意。  法院審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時，得參考父母或監護人參與前項教育、輔導或諮商之意願及結果。  法院審理家事事件，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時，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| 第十五條 法院審理家事事件，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時，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| 1. 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其父、母或監護人得提升所需具備之親職知能，及瞭解友善父母之角色、功能，實務上已有法院辦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紛爭事件時，連結相關資源，或通知父、母或監護人接受親職教育、輔導等。為因應實務需要，爰訂第一項，以資適用。 2. 法院審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時，除參酌社工訪視報告、程序監理人報告建議或家事調查官報告外，亦得將其父、母、監護人參與第一項親職教育、輔導或諮商等之意願及結果，作為審酌評估是否具備友善或合作式父母、具一定親職能力指標之重要參考之一，爰增訂第二項。 3. 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三項，內容未修正。 |